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7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特一药业	股票代码	0027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紫兰	徐少华	
办公地址	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	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	
传真	0750-5627000	0750-5627000	
电话	0750-5627588	0750-5627588	
电子信箱	ty002728@vip.163.com	ty002728@vip.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公司专注于医药健康产业,主要从事中成药品、化学制剂药品、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主要产品及其功能或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止咳宝片、感冒灵颗粒、血塞通分散片、银杏叶分散片、益心舒颗粒、铝碳酸镁咀嚼片、枫蓼肠胃康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皮肤病血毒丸、小儿咳喘灵颗粒、金匮肾气片、降糖舒丸、独活寄生颗粒、脑乐静眩囊等。主要产品的功能或用途如下表:

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或用途
呼吸系统类	止咳宝片		镇静祛痰。止咳平喘。用于外感风寒所致的咳嗽、痰多清稀、咳嗽气喘;慢性支气管炎、上呼吸道感染见上述证候者。
	感冒灵颗粒		解热镇痛。用于感冒引起的头痛、发热、鼻塞、流涕、咽痛。
心脑血管类	银杏叶分散片		活血化瘀通络。用于脑血栓形成的辅助心绞、中风、半身不遂、冠心病胸闷、心绞痛及脑血管意外后遗症者。
	益心舒颗粒		益气复脉、活血化瘀、养阴生津。用于气阴两虚,心悸胸闷,倦怠乏力,自汗不好,稍偏风经心病心绞痛见两上述症状者。
消化系统类	铝碳酸镁咀嚼片		1、慢性胃炎。2、与胃酸有关的胃部不适症状,如胃痛、胃灼热感(烧心)、胃性胃气、泛酸等。
	枫蓼肠胃康片		理气健胃、除湿化浊。用于中适不健、气滞湿困所致的急性胃肠炎及其所引起的腹胀、腹痛和腹泻等消化不良症。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应激性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综合征(胃泌素瘤)。
皮肤类	皮肤病血毒丸		清血解毒,消肿止痛。用于证结不知,湿热血毒引起的风疹,湿疹,皮肤瘙痒,丹斑痘疹,蛇虫咬伤,疮疡肿毒,脚气疥癣。
儿科类	小儿咳喘灵颗粒		退热、清热,止咳、祛痰。用于上呼吸道感染引起的咳嗽。
补益类	金匮肾气片		温补调阳,化气行水。用于调虚水肿,腰膝酸软,小便不利,畏寒肢冷。
降糖类	降糖舒丸		滋阴补肾,生津止渴。用于糖尿病及糖尿病引起的全身症候者。
祛风除湿类	独活寄生颗粒		养血舒筋、祛风除湿。用于风寒湿痹筋骨酸痛冷痛,屈伸不利。
养心安神类	脑乐静眩囊		养心,安神。用于脑神性眩,惊悸失眠。

3、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具体如下:

(1)采购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原材料供需情况及公司生产能力,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保证物料及时供应。公司物料的采购实行经济批量进货,同时严格要求供货质量,控制采购成本,进而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

(2)生产方面:公司以保证产品质量及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为目的,通过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实现生产的标准化、规范化和集约化,确保生产的药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3)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深化营销组织变革取得积极成效。①销售模式方面:普药产品保持原经销模式不变;OTC系列产品已调整为自营+推广服务商的混合模式。②组织架构方面:自营团队规模稳步扩大,覆盖区域进一步拓展。公司通过对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能的细化和明确,优化了内部分工,自营销售部、线上营销部、第三终端销售部、品牌市场部及市场督导部等部门得到有效运转。③销售渠道方面:以止咳宝片为核心的OTC系列产品,已建立起从公司到配送商到药店的渠道,止咳宝片分规格、分渠道销售管理得到有效实施,线下连锁药店合作网络得到积极拓展;线上与主流电商平台深化合作,依托止咳宝片使"特一"品牌直接触达消费者。④品牌推广方面:将传统、单一的电视广告和地面媒体、新媒体广告等完美地结合,进一步提高消费者认知,增加新的消费群体。

(4)研发方面:公司一贯重视对研发的投入,视研发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近年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开展技术创新、难题攻关等技术开发活动,并积极加强与院校、研究单位等的密切合作,先后完成了多项技术研发及开发工作,部分研究开发成果已在项目中得到应用,部分已申报且获得了国家专利;同时,为了提升公司药品制造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与相关研发机构进行合作,开展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头孢氨苄胶囊、蒙脱石散、头孢拉定胶囊、磷酸喹诺片、阿莫西林胶囊、盐酸克林霉素胶囊、甲硝唑片、吡嗪酰胺片、复方磺胺甲噁唑片、替硝唑片、卡托普利片、盐酸乙胺丁醇片、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铝碳酸镁咀嚼片、利福平胶囊、尼群地平片、布洛芬片、对乙酰氨基酚片、盐酸多西环素片等19个产品通过了一致性评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37项、外观设计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

4、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核心产品止咳宝片有一百多年历史,具有"宣肺祛痰、止咳平喘"之功效。经临床总结有三大特点:一是对各类型的慢性咳嗽有显著效果,对止咳、化痰、平喘疗效十分明显,临控+显效率为73%,总有效率为93%;二是毒副作用低,疗程短、见效快、服药方便;三是对虚寒型和痰湿型咳喘治疗效果最好,总有效率分别是100%及95%。

止咳宝片属于中成药止咳化痰类药品,根据米内网数据库的统计数据,公司的止咳宝片连续多年位列止咳祛痰平喘类中成药前十大品牌。同时,公司将通过核心品种的临床研究或真实世界研究,推动公司特色中药品种(含止咳宝片、皮肤病血毒丸等)成长为中药大品种,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抗风险能力。

5、主要的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的营销组织变革与品牌建设已逐步显现成效,销售情况亦稳步回升。具体表现在:①营销组织变革奠定基础:公司营销组织架构组建完成,目营团队已形成初步规模并高效运转,为营销工作的持续深化奠定了坚实基础。②核心产品销售稳步恢复:本报告期,公司核心产品"特一"牌止咳宝片的销量实现6.36亿片,恢复至2023年同期的63.10%。其中,线上业务发展迅速,成功拓展了新的消费群体。③品牌建设投入强化长期动能:公司持续加大品牌建设投入,报告期内累计投入2.6亿元。尽管短期内对费用端带来一定压力,但有效提升了"特一"品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尤其在年轻化、线上化消费群体中建立或提升了认知,为"1+N"产品战略的持续推进提供了有力支撑。

综上所述,在营业收入稳步恢复、特别是核心产品"特一"牌止咳宝片销量显著回升的推动下,公司营业利润明显改善。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452.96万元,同比增长34.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8,167.16万元,同比增长298.50%,展现出强劲的盈利修复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311,428,505.34	2,400,875,824.19	2,400,875,824.19	-3.73%	2,512,636,674.81	2,512,636,67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1,466,000.50	1,764,933,238.57	1,764,933,238.57	3.20%	2,010,681,910.52	2,010,681,910.52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24,529,614.92	687,785,167.66	687,785,167.66	34.42%	1,067,212,110.88	1,067,212,11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71,615.40	20,495,003.39	20,495,003.39	298.50%	253,175,789.62	253,175,78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578,965.24	18,552,442.22	18,552,442.22	328.94%	249,012,081.13	249,012,08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88,543.19	-22,549,753.56	-22,549,753.56	1,182.44%	198,557,705.41	198,557,70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4	0.04	300.00%	0.77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4	0.04	300.00%	0.77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1.10%	1.10%	3.45%	16.57%	16.5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5,133,348.45	196,009,525.61	200,707,722.19	232,679,01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67,273.65	6,440,456.23	27,209,399.91	16,454,48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706,892.60	6,378,358.12	24,724,400.54	16,769,31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83,755.80	56,822,575.56	44,987,116.15	52,895,095.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8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5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丹青	境内自然人	27.27%	139,973,400	139,973,400	不适用	0
许松青	境内自然人	7.90%	40,572,000	40,572,000	不适用	0
许丽芳	境内自然人	2.32%	11,907,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0%	9,752,772	0	不适用	0
许恒青	境内自然人	1.28%	6,594,977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3,193,813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44%	2,239,391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6%	1,830,201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3%	1,710,935	0	不适用	0
何才勇	境内自然人	0.25%	1,298,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许丹青、许松青、许恒青和许丽芳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为同一家族成员,许丹青先生、许松青先生和许恒青先生均为许丽芳女士的儿子。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均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何才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98,600股,实际合计持有1,298,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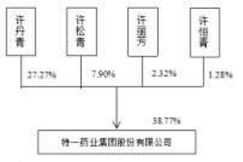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9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超额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54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354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4,000,000.00元,利息为12,776.67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6,000,000.00元后的发行金额348,012,776.67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655,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6,357,376.67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70002号验证报告。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38号《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40,287股,募集资金总额196,999,934.04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12,000,000.00元(不含税金额11,320,754.72元)后的发行金额184,999,934.04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773,730.1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4,905,449.15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5-10008号验资报告。

3、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9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46,51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65元。截至2023年9月14日,本公司实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46,514股,募集资金总额274,999,916.1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5,600,000.00元(不含税金额5,283,018.87元)后的发行金额269,399,916.10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874,949.91元(不含税金额825,639.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8,891,257.7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5-00008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	2025年度	合计
募集资金净额	346,357,376.67		346,357,376.6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1,707,088.75	52,674.37	21,759,763.12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10,238,537.46	32,103,519.12	342,342,056.58
其中: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21,800,584.68	19,718,324.44	141,518,909.12
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	175,360,437.13		175,360,437.13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	13,077,515.65	12,385,194.68	25,462,710.33
减: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897,509.44		4,897,509.44
本年末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77,573.77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	2025年度	合计
募集资金净额	184,905,449.15		184,905,449.1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32,597.72	11,422.67	344,020.39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58,621,741.57	8,178,504.08	166,800,245.65
减: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本年末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49,223.89

3、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	2025年度	合计
募集资金净额	268,891,257.70		268,891,257.7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548,423.63	504,344.46	2,052,768.09
减: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0,000,000.00	18,000.00	60,018,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8,000.00	18,000.00
减: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减: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482.46		44,482.46
减:现金管理		90,000,000.00	90,000,000.00
本年末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881,543.3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账号60721666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账号757901318010188)、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账号95508889900000215538)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在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账号603569524588)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17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城信用社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因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职责由东莞证券承接。2020年10月26日,公司已与国信证券签署了《特一药业与国信证券关于终止〈特一药业与国信证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之协议书》。

2020年11月13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17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会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账号730275174852)、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账号800200000171146647)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64131254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账号95508800055370800559)、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800200000020567884)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23年9月18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18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18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2023年简易程序再融资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2024年12月30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64131254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账号95508800055370800559)就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金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	607216669	专户	108,158.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757901318010188	专户		已于2022年5月27日销户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	800200000171457115	专户	696,622.86	已于2022年9月22日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	603569524588	专户	696,622.8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95508899000000215538	专户	72,792.65	
合计			877,573.77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	730275174852	专户	3,313,186.05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	800200000171146647	专户	136,037.84
合计			3,449,223.89

3、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金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41312542	专户	821,951.2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95508800055370800559	专户	20,059,592.08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	800200000020567884	专户		已于2023年12月21日销户
合计			20,881,543.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3、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5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度

编制单位: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635.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0.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34.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1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是	17,106.33	13,606.33	1,971.83	14,151.89	104.01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	否	17,529.41	17,529.41		17,536.04	100.04	2024年8月31日	1,173.27	否	否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	是	–	3,500.00	1,238.52	2,546.27	72.75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635.74	34,635.74	3,210.35	34,234.2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4,635.74	34,635.74	3,210.35	34,234.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2024年全面投入后,项目运行良好,因药品需先通过新车间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量产上市,因此本期主要进行新GMP车间药品上市前的符合性检查工作,导致项目未达到可研报告的预测效益。2."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原预定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台山长兴路11号的建设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但因此前部分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到台山市水步镇振兴路21号,受该宗地整体规划与设计进度的影响,目前还在建设中。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和项目质量,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将"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10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的物流信息服务区、商务办公区、后勤保障区及部分仓储的实施地点,从"台山市北坑工业园长兴路11号"变更至"台山市水步镇振兴路21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8年12月21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9年8月28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2019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0年7月21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5月13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9,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2021年5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4月25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2022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2023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9,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